

外國語文學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至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8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本系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課程，學生如修習，☒可以☐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本國語文：4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2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2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大一英文4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
☐其他外語4學分：_____（請敘明）
-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可以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文學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可以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 4.超修之通識課程 ☒可以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 10 學分。
- 5.其他規定：
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亦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0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2)		

項 目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6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英語口語訓練(一)	全	4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全	4
(3) 英文作文(一)	全	4
(4) 英文作文(二)	全	4
(5) 文學作品讀法	全	4
(6) 西洋文學概論	全	4
(7) 語言學概論	全	4
(8) 英美文學課程	半	12
(9) 第二外語(一)（日德西法）	全	6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4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 (1) 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20 學分
若不選修外系或超修通識課程，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最低應達54學分。

本系承認之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超修之10學分。

- (2) 英美文學課程，至少需選修四學期12學分。

課程名稱如下：

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英國文學：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超修之英美文學學分得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 (3) 第二外語相關規定：學生需於畢業前選修日文、德文、西班牙文、法文(含本系與全校共同開設課程)，任一語言(一) 6學分，並得計入本系專業必修學分，超修學分列入外系學分計算。

- (4) 若外文系學生選修全校共同英文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八、輔系：外系學生修習外文系為輔系，應在其主修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外文系至少30學分(含文學類與語文類課程)，外文系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詳見外文系網頁。

九、雙主修：

- (一)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外系學生修讀外文系為雙主修，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再修滿外文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二) 進修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40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外文系 李宜環 助

主任簽章：

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陳春美

114年5月16日修訂